

	實情如何？則本於醫療服務之提供，本得向病患收費，該等收費是否包括在被告認定虛報之21筆醫療費用之內？未見被告於訪查時提示丁氏盛相關診療紀錄時予以交叉查明，即遽認原告管道緒、汪成志、陳士和、李茂森醫師之違規申報21筆醫療費用，容仍有未依憑完整查訪紀錄之違失，仍難謂客觀可採。		
范氏鶯	原處分所舉原告第5項違規申報事實，詳如該附表之記載。其主要依據為：范氏鶯表示，97年8月15日至98年11月27日在新莊思源路老人養護中心工作外（加保在錄國老人養護中心）。在上述期間健保1C卡都不是在其身上，由養護中心的人保管。其只在新莊思源路工作附近的醫院看過1次感冒，養護中心的人陪其去。在工作的地方曾有抽血過1次，只有抽血，沒有看病，在工作的養護中心不曾有醫師幫其看病過，其也沒有生病。其知道有醫師到養護中心為老人看病，但不知道院所名稱。不曾到過板橋地區的貴診所及伊法蓮診所看病過，不知道該2家診所所有刷其健保1C卡等語。可知范氏鶯在此表明：健保由錄國老人養護中心的人保管；在工作的地方曾有抽血過1次；知道有醫師到養護	1. 范氏鶯表示，97年8月15日至98年11月27日在新莊思源路老人養護中心工作期間，在工作的地方曾有抽血過1次，只有抽血，沒有看病，在工作的養護中心不曾有醫師幫其看病過，其也沒有生病。 2. 遍查被上訴人家樺診所虛報范氏鶯17筆醫療費用，並未申報抽血檢驗處置費用，可證范氏鶯抽血並非疾病所必須，應係定期接受健康檢查，與疾病治療無關，顯無判決書所述須予以查明之必要。	